

115 年度政府採購法修法分區說明會

場次及報名資訊

壹、緣起：

政府採購法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預告修正草案，預告期間各界踴躍提供多元建言，為期各機關瞭解增訂及修正方向，並蒐集各機關意見以凝聚共識，爰辦理全國分區說明會。

貳、參與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
二、合辦單位：

（一）北區-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南區-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（三）東區-教育部

（四）中區-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三、出席人員：全國政府機關人員。

參、分區時間地點：

一、北區：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至 4 時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樓 3 樓大禮堂

（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）

二、南區：11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4 時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行政中心 1 樓大禮堂

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）

三、東區：115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至 3 時

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體育館國際會議廳

（花蓮縣花蓮市民心里華西路 123 號）

四、中區：115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至 4 時
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B1 第二演講廳（多用途劇場）

（臺中市北區館前路 1 號）

肆、說明會議程：

預估時間	內容	主持（講）人
10 分鐘	長官致詞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30 分鐘	政府採購法修法重點說明： 針對修法進行相關主題報告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80 分鐘	政府採購法修法重點意見回饋	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	綜合討論	

附註：

1. 各機關人員因參與本說明會而發生之交通或差旅等費用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逕向任職機關(構)報支，主辦單位不另行支付任何費用。
2. 請各機關人員於線上報名系統表填寫正確電子郵件信箱，說明會資料及問卷調查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寄送，俾利與會人員預先參閱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自 115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起，至每場次說明會說明會前 3 個工作天截止，掃描 QRCode 或網址填寫報名資料（<https://forms.gle/nsbRHBoF42DgDVqv9>），填列參與場次之順位，提交報名資料後，將於次一上班日通知是否報名成功。現場恕不提供臨時報名；如參加人員報名完成後臨時無法參加，請洽陳小姐辦理取消，聯絡電話：(02) 2508-2032。

